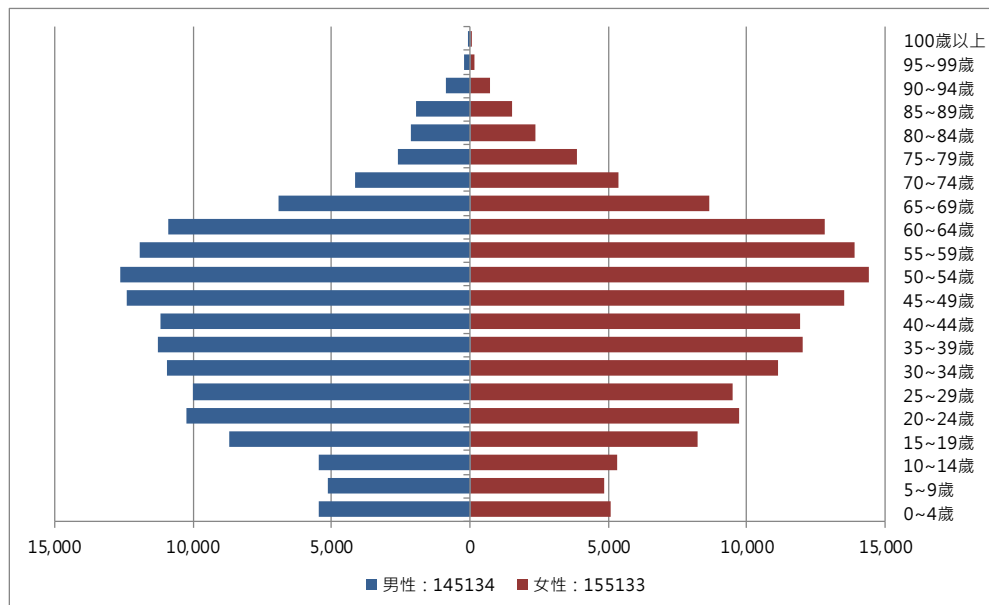


新店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之性別影響分析

新店區和平社區主要位於本市新店區中央段 265 及 275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與其相鄰少數未納入周邊南、北兩側整體開發區之 9 筆土地為一完整區域，合計 11 筆土地面積約 1.58 公頃，地上住戶約 328 戶，多為 3 至 4 層透天建築物，建物面積約 32,580 平方公尺，現有巷道狹窄，消防動線不足，為老舊社區。然而周邊整體開發區可建築用地未來發展多屬新興住宅社區，相較之下，和平社區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及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具有都更之優先性、必要性及正當性，爰委託規劃公司辦理新店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以下簡稱本案)，透過地區現況、市場、居民意願、法令及政策等資料進行評估分析，以達到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與公共安全，並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率之目標。為瞭解性別對於本案規劃情形之影響程度，茲就基礎資料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參與程度、性別目標訂定及效益評估等方面分析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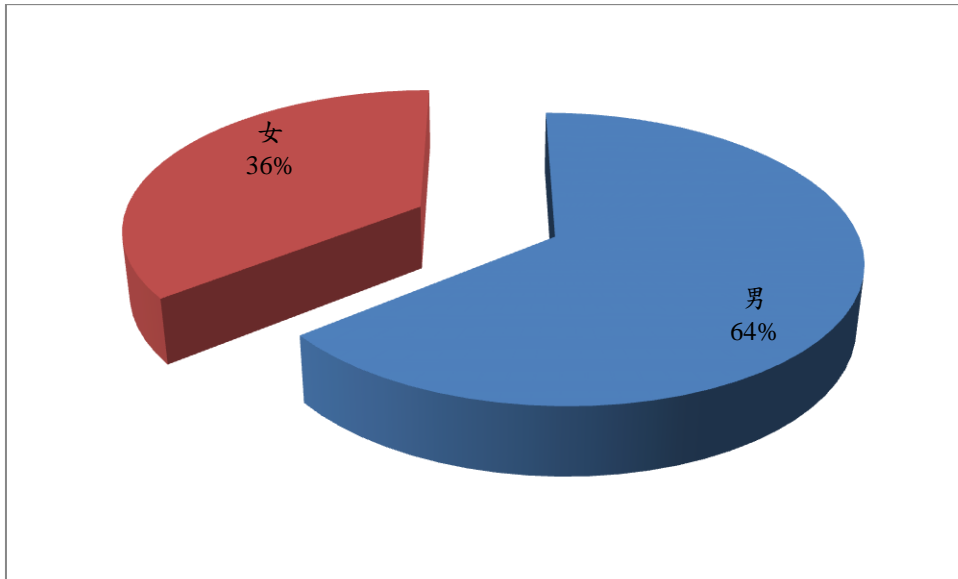
一、基礎資料性別統計分析

本案評估基地位於新店區，從新店區人口年齡架構統計來看，高齡人口中女性的比例較男性略高，青少年人口則相反，男性的比例較女性為高(如圖一)。次以基地範圍土地權屬而言，公有 2 人、私有 14 人，合計 16 人，除公有不列入性別分析外，私有 14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5 人，男性占 64%、女性占 36%(如圖二)。又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公有 1 人、私有 294 人，合計 295 人，除公有不列入性別分析外，私有 294 人，其中男性 161 人、女性 133 人，男性占 55%、女性占 45%(如圖三)。因此，在基地空間規劃上，應落實性別平權觀念，建構安全無懼與友善之空間與環境，謀求公益多元性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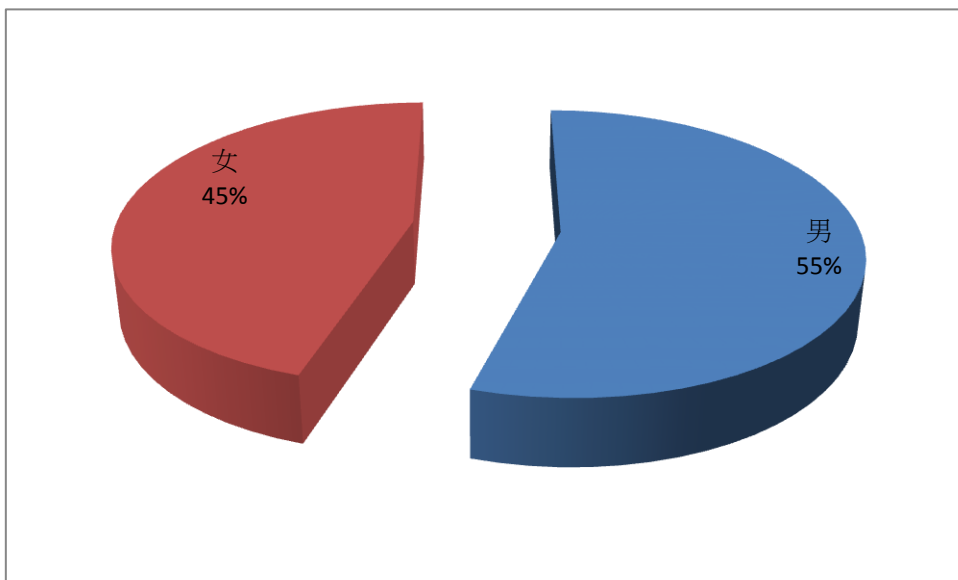


圖一 104 年新店區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新店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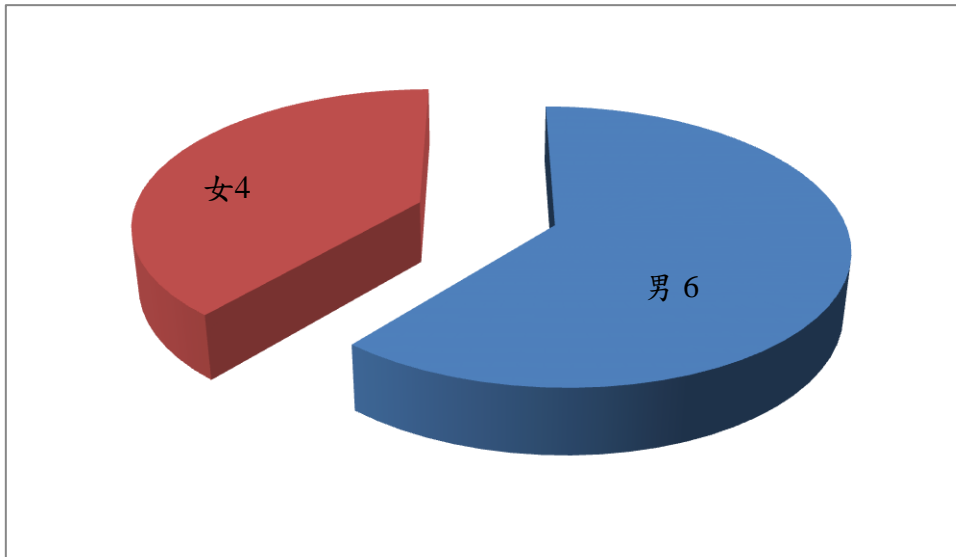
圖二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比例統計圖



圖三 地上建物所有權人性別比例統計圖

二、性別參與程度

本案規劃過程之性別參與情形，經統計規劃公司、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承辦科全體同仁與各階層核稿決策人員參與計畫者計有 18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7 人，男女比為 6：4。為使計畫更臻完善，由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組成 8 人審查委員會，協助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3 人，男女比為 6：4。又本案規劃市有土地讓售予承租戶辦理自主更新，未來將由承租人購地成為地主，由地主組成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因此，參與人員為全體地主計有 308 人，其中男性 170 人、女性 138 人，男女比為 6：4。以上性別參與程度之男女比均為 6：4(如圖四)，符合單一性別比例 1/3 以上。另規劃公司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至少 2 次駐點服務，每次至少 3 小時，並提供諮詢電話及利用網站揭露資訊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政策宣導等服務。



圖四 性別參與程度比例統計圖

三、性別目標訂定

為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對於空間設施的使用需求，訂定住宅規劃及公益設施管理之性別目標：

- (一)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公益多元性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 (二)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公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 (三)建構友善之多元性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三、效益評估

本案以落實法規政策、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及空間規劃等項目進行效益評估，經檢討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對於參與者或受益對象無角色期待與性別限制，規劃過程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對於建物之規劃設計，須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需求與感受，未來市有土地參與權利變換分回建物之規劃設計，亦將參照「新北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為原則，至少 5% 房型採通用（無障礙）設計規劃設置，包含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監視器、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等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並將建議公益設施之管理單位，對於令人產生不安全感或不舒適之空間因素進行分析，提出改善因應對策。

五、結論

綜上，本案以市有土地讓售予承租戶辦理自主更新，興建混合式全新住宅，除一般住戶入住使用之外，市有土地參與分回之房地將全數支援社會住宅政策，優先評估作為青年社會住宅，並提供符合居民需求之活動中心及幼兒園等公益設施，經基礎資料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參與程度、性別目標訂定及效益評估等方面，檢視性別對於本案規劃情形的影響程度，本案受益對象為地主及全體市民，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提供地主及全體市民包含不同性別身分平等取得社會資源的機會，在住宅規劃及公益設施管理層面，亦將考量不同性別於空間使用上之需求，消除傳統觀念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使規劃成果符合地主及全體市民之使用需求和期待，持續推動新店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重建工作。